

萬卷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社會問題題

相菊潭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社會問題

著 譚菊相

百科叢書

編主五雲王  
庫文有萬  
種千一集一第  
題問會社  
著潭菊相

路南河海上人行發  
五雲王  
路南河海上所刷印  
館書印務商  
埠名及海上所行發  
館書印務商  
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 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---

The Complete Library  
Edited by  
Y. W. WONG

---

SOCIAL PROBLEM

BY SIANG JU TAN  
PUBLISHED BY Y. W. WONG  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  
Shanghai, China  
1933  
All Rights Reserved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  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 目 錄

第一章 總論	一
第二章 家族問題	三
第三章 家族問題(續)	九
第四章 婦人問題	一八
第五章 婦人問題(續)	三七
第六章 人口問題	五一
第七章 人口問題(續)	六三
第八章 都市問題	七四
第九章 勞動問題	八三

第十章 勞動問題(續).....

一〇〇

第十一章 勞動問題(續).....

一一八

# 社會問題

## 第一章 總論

我們要討論社會問題，應先知道「什麼是社會？」明白了社會的定義，才能用科學的方法，和社會學的眼光，去考察、討論，和解決社會上的各問題。社會是從各人「心的相感作用」而成的。質言之，各人之間，因彼此多少意識的關係而成的團體，就是社會。故僅有同樣的經濟環境，或住居的地點接近，還不能成社會；必定心性相感，內我聯絡，才能營共同生活，而成社會。但學者對於社會二字的意義，往往發生誤解：

- 一，說「社會」和「民族」的意思相似。
- 二，說「社會」和「文化相同的人羣」是一樣的意思。

這些都錯了，在原始社會的時候，恆就一種「民族」組成部落。然不過是人類社會組織中的一種，不能說他就是社會。「文化相同的人羣」也是社會裏最顯著的組織之一種，不能以之概括全部。若照第二說：無論多少人民，祇要有相同的文化，就是一個社會；那麼全世界的基督教徒，就可以成為一個大社會了，恐怕於理不合。蓋所謂意識的關係，並未單指工業的關係，政治的關係，或宗教的關係而言；無論那一種社會組織，凡有意識上相感的關係，均有同等的價值，怎能專指一兩種，而忽略其餘的組織呢？

社會的定義，既如上述；惟人的意識是動的，不是靜的。社會既由人的意識關係而成，那麼社會也就是動的，不是靜的了。從歷史上看來，社會的聯絡，是時時變遷，社會的事業，是日日變化。究竟如何變遷？如何方有這樣變遷的結果？在現在看來，雖已成為往事，回溯當初，必因環境關係，發生種種問題，經多次之研究，討論，方有如此之結果。可知社會變遷，是由社會問題而生，而社會問題，確是社會變遷之原。各時代之變遷不同，即各時代之社會問題不同。從前的社會問題，非今日之社會問題；今日之社會問題，又非將來之社會問題。明白這一點，就可以研究社會問題了。

依現在中國情形看來，社會上的問題，非常複雜。茲擇其最要而亟需解決者，用歸納方法，大別之，爲家族問題，婦人問題，人口問題，都市問題，勞動問題等。其他或屬特別社會學科，概從簡略。

## 第二章 家族問題

家族是社會中最重要的—種組織，要改良社會，須先改良家族；所以在討論各種問題之前，先討論家族問題。其簡目如下：（一）家族的起原，（二）家族的功用，（三）家族的變遷，（四）大家族制不適用於今日的趨勢，（五）改良家族的種種問題，（六）大工業時代的新家族運動與中國。

（一）家族的起原。家族的發生，不僅爲「性」的關係，因爲父母特具愛育子女的本能，所以家族才能穩固，才能長久的存在。下等動物，雌雄暫時相聚，對其子孫，沒有什麼愛育；哺乳動物，因爲子女必須食乳，所以爲母親的，必須養護子女，到了長大成人爲止。這種由母親一方面乳育子女的事，就是發生家族的先聲。高等哺乳動物，又能由父母共同養育子女，子女生長的機會，格

外加多。這種動物，在天然淘汰上，已經佔了優勝地位；男女同居的本能，又較為發達，子女產生以後，仍然同居，幼兒豢養時期，因較下等動物為長，而人類的時期更長，所以能有家族的組織。由此知家族的發生，不是因為雌雄兩性彼此的吸引，是因為繁殖子孫，父母特具愛育子女的本能，依生命的狀況，自然發生的。

(二) 家族的功用 從前學者，以家族為構成社會的單位，謂社會一切關係，家族中都已備具，不過「具體而微」就是了。現在社會上有以個人為單位的趨勢，原不能據前說以立論，然最簡單的社會組織，仍是家族。社會上各種關係，全是從家族衍生出來，這是毫無疑義的。茲將其功用，約略分述於左：

(I) 縱延種族 生育兒童，繁衍本族的人民，這是家族的主要職能，也就是家族特具的功能。假使沒有家族，種族何能繁衍，社會何由成立。

(II) 保存和演進種族的文化 種族的一切文化，如文學、理想、和政治上、法律上、宗教上、道德上的信仰，在學校未發達以前，全賴家族世世傳遞，盡保存和演進之職；若是沒有家族，文化就

要破滅了。

(III) 促進社會進步 社會的進步，全依着博愛心的發達。有了博愛心，才能有互助；有了互助，才能進步得快。家族是人類博愛心的出產地。兒童在家族中，對其父母，兄，弟，姊，妹，莫不知愛，擴充其友愛的精神，推行於社會，自然有「四海皆兄弟」的景況；可見家族是社會進步的根源。

(三) 家族的變遷 現在的家族，與前代的家族，和來世的家族，都不會相同，因為家族是常常變遷的，其變遷的沿革，與經濟社會的進化有關。從前的人類知識薄弱，經濟能力亦甚簡單。他們所知道的，只有漁獵，那個時候，是漁獵時代。後來進為畜牧時代。他們能够豢養家族，史記所謂「養犧牲以庖廚者」，是再進而為發明五穀，就是耕稼時代，更進而為手工業時代。一部人業農一部人做手工。從手工業時代，到現在機器製造發達，就變做大工業時代。我們要講經濟進化一定要經過這五個時代。經濟有這等變遷，社會也因之進化。進化有三個時代：最早為蠻夷社會，就是從簡單的生活後來進為宗法社會；最後進為軍國社會。社會進化，既然與經濟變遷有息息相關之處，那末漁獵，畜牧時代，是蠻夷社會，或者叫做圖騰社會。他們部落很小，逐水草而居，大概是沒

有姓氏，不過也有種種記號，把特別的禽獸、草木做記號的。同一圖騰，不通婚姻，但爲母系家族人民都只知有母，不知有父。丈夫娶妻，必定要到女家的部落。女子勢力很大，可以自由宣告離婚。這是一種天然的趨勢，因爲男子沒有一定的住所，東西征逐的原故。這種母系家族，子與母相處日久，情感深密，隨着勿失。在現今澳洲蠻族中，還可以找到這個制度。我國三代以前，也何嘗不是母系家族。史記上說：「凡達氏之民，知有母而不知有父。」就是好例。並且從前古聖帝王的姓氏，都是從他母親，好像神農氏姓姜，黃帝姓姬等類。其餘的姓，從女旁的好像姒、嫗、姚、嬴、姞等，都是母系家族的時候，是爲圖騰社會，人民的經濟能力很淺。後來由畜牧時代，進爲耕稼時代，那時的社會，是宗法社會。畜牧時代有動產，耕稼時代並有不動產，又有一定居處。於是男子就大不滿意於女子：（一）在母系家屬底下，男子要和妻子愛情濃厚，必定要求好於他們的部落；不是這樣，男女的情愛，很有關係，女子或者就可離婚。（二）在母系家屬底下，女子高矜驕貴，不能幫助丈夫作事。（三）在舊制的下面，男子所生之兒女，不屬自己，頗影響於戰爭，不能出多士以應敵。於是那個時候，就有人想了簡單的法則，到女家搶親；不過搶親很是危險，就有人想到用交換法，拿自己的姊

妹兒女，去換人家的姊妹兒女。不過設使沒有姊妹兒女，就不能交換，於是更變爲購買法。看婦女好像商品，現在娶親行聘，還是那時代的遺俗。從此以後，母系家族，便變成了父系家族。但是購買婚姻，很不公平。因爲多有了錢，就多有妻妾。這個時候，叫做宗法社會。宗法社會成立，女子之道就苦了。看丈夫當作天，一些沒有活動；這樣一來，父子夫婦之倫就成立，並且很穩固。宗法家族發達到極點，就是大家族制。這個制度，在我國很發達，春秋以前，尤其嚴密。有什麼大宗小宗之分。大宗在家庭內尤占勢力。不過也只通行於貴族，禮不及庶人，平民自然沒有。戰國以後，宗法社會的勢力漸漸減退；但是窮鄉僻壤，好像廣東福建，有幾塊地方，至今還有聚族而居，盛行大家族制度。就是在全國各地，尚有奉行者。實在大家族制的弊病很多，現在略講幾種：（一）家長一人負經濟和法律的責任，養成大多數人民的依賴性。（二）人口過多，因此消費極繁，生計困難。（三）有尊卑長幼之分，卑的幼的思想縛束，不能做事。（四）眼光只在家族，不知有天下國家。（五）傳宗接代之心太高，因此一夫多妻制盛行。（六）不敢有冒險性，出外經商讀書。（七）常常爲着分析財產，起大衝突。

現在的世界，是大工業時代，於是大家族制，也有改爲小家族的趨勢。交通便利，工業發達，人類的交際，天天加多，所以社會的形式，變成軍國社會。軍國社會的特點，有四：

(一)以土地爲基礎，規定人民戶籍。拿破倫法典曰：「生於法土，斯爲法民。」這便是軍國社會精神。今日的美國人，都來自歐洲、亞洲、非洲等處，不過現在一概叫他做美國國民。既不問血統，更不問來源，統統把宗法社會打破了。

(二)以軍政係人民；就是住在這地的人，一定要負保護這地方的責任。好像歐戰時，旅美德僑，攻戰他們的本國，就是一個好例。

(三)增進國內工商業的生產力，與外國競爭，全在經濟上着想。

(四)在軍國社會裏，以個人爲單位；家族藩籬，完全打破，無男女長幼，在法律政治上，一律平等。

所以這樣看來，社會是跟經濟變化而進步的。

(四)大家族制不適用於今日的趨勢。

(一)大工業時代，都市發達，五方雜處，交際繁多，於是大家族之思想漸漸破產，由族人資格，而進爲市民資格。

(二)個人主義發達，男女長幼，都是平等，所有義務，不是片面的；大家族制時代所謂「父可不慈，子不可不孝，夫可不賢，婦不可不順。」是不行的了。

(三)社會主義發達，人不獨親其親，子其子，而民胞物與，養成博愛的倫理，而擴大人類的世界；在這世界，狹隘的家族主義，足以阻國民的進步。

## 第二章 家族問題(續)

(五)改良家族種種的問題 經濟進化，影響於家庭。依現在社會的情形，中國的家族制度，家族狀況不去改良，是不能適應的。所以就討論改良家族種種的問題。

(1)同居 中國素重同居，什麼「九世同居」，「閨門百口」，歷史上傳做美談。推原其故，都

是受專制政體的影響。當時怕人民衆多，容易造反，難於統攝，於是提倡同居，禁止分爨；以爲集許多人住在一家，有一個族長擔負責任，就可以保無大患。所以唐玄宗、肅宗、宋太祖、太宗、真宗、遼聖宗等，都下詔禁止親屬分居，分居就要論罪。那知道要造反，還是造反，這種自欺欺人的手段，是沒有用的。不但於他自己毫無利益，並且遺留許多害處，養成許多惡果。第一，經濟上的消費人多，生產人少，生計非常困難。第二，政治上的發生贓私，一切事件，未始非家累之故。所以俗語說：「在家欲做慈父孝子，在國必做貪官污吏。」第三，風紀上的家族既大，不能挈妻出外，那麼丈夫被情慾所牽，不良行爲就此發生。

推想中國人同居的狀況，是非常勉強，毫不自然。例如張藝九世同居，取「忍」字做家法。可以知道他們裏面很有許多暗潮，不過拿他隱忍起來，不使暴露就是了。這樣的勉強苟合，大有迫於這個美名，不得不然的樣子。那裏還有什麼真感情呢？所以我們在近世看來，家族實在不要太大。西洋人的家族，只有一夫一妻；凡兒子年齡至二十以外，有經濟獨立的能力，就令分居，不過這個制度，也不是完美。聽說會有一處大學的守門人，年七十餘歲，一切狀態，衣飾，均很可憐；然而他

四十餘歲的兒子，就在那處大學裏面當教授。他們父子倆的苦樂何如？所以親長有不得已時，也只能同居，兒女須負養親的責任。但是兄弟、叔伯、子姪等，都屬不必。這樣一來，家族就小，真正的幸福，可以實現。

(2) 共產 曲禮上說：「父母存，不許友以死，不有私財。」中國的共產制度，由來已久。宋朝的劉安世彈劾章惇，就拿「其父存，別籍異財，絕滅義理」做罪狀。可知其對於共產，是嚴格的限制，不僅是提倡而已。簡單的講：子女總是父母的附屬品，所以沒有經濟獨立的可能。各國民法沒有權利能力的人，是殘廢者，或未成年者，或為人妻者；而中國習俗，連兒子成年已過，還沒有接管的能力，你看怎樣的專制呢！

共產制度，實在是大家族的導線。因為有了親子共產，兄弟便不得不共產，後來更推廣到祖孫叔姪，也不得不共產。於是一家有幾十幾百口。因為一人的關係，而集了好多人數，不從事生產，真是沒有道理。那麼以前為什麼要有共產呢？他們實想博得「友愛」的好名。不過實際上，愈是要共產，盜友愛，而家庭的爭罵，愈是劇烈。因為集數十百口於一處，人心不同，各如其面，如何能互